

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等級	基準
第一級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第二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
第三級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第四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第五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備註：符合本基準之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加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僅符合減收之兩等級者，按其減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